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 
承辦單位：資訊中心系統發展科  
承辦人：郭怡璇  
電話：07-3368333#2759  
電子信箱：ihku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研資字第11205268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 (52523491\_11205268900A0C\_ATTCH1.pdf、  
52523491\_112052689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更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3項  
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」之逐點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0月17日發法字第1122002313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更正後之逐點說明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機關參考並落  
實個人資料保護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